

股票代碼：3367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訓練教室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三十七號)

##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肆、	臨時動議.....	7

## 附 錄

附錄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附錄四、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錄五、	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錄六、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錄七、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錄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附錄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附錄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附錄十二、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 壹、會議議程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訓練教室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三十七號)

## 宣佈開會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 四、九十七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盈餘轉增資案
-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五、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六、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詳見附錄二）。

三、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證金額	備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壹仟陸佰伍拾伍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肆仟貳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捌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合計	美金壹億捌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	

以上被保證關係人均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四、九十七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九十七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425,173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本次股東會並無股東提案之情形。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三、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五、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4,098,401 元，再加計九十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60,301 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9,409,84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4,248,862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792,000,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後九十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2,248,862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以因應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56,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25,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增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基準日。

三、本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分別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中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餘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案。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請詳見下表「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共計貳仟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分為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共計貳仟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增加資本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詳見附錄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錄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董事之競業限制業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給予解除，擬就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請詳見下表「本屆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提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同意給予解除。

本屆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張景嵩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家恩	南京英華泰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徐信群	無敵科技(股)公司	董事
		英保達(股)公司	董事
		E28 Limited	董事
		KOHJINSHA CO., LTD.	董事
		浙江英鑫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附錄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台灣電子產業面臨了極為嚴峻的經營環境挑戰：上半年遭遇油價高漲所導致的通貨膨脹，削弱消費者購買能力，基本原料價格攀升亦使企業產品成本提高；下半年又因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房屋次貸風暴，引發金融海嘯，導致嚴重經濟危機延燒世界各國的衝擊下，連帶影響全球消費性產品市場疲弱不振。面對此等嚴苛經營環境，英華達公司仍持續優化業務模式，務實改善產品組合，並積極提升工廠作業效率，加上整體成本控管得宜，營運績效得以持續強化，九十七年第四季仍能維持獲利；全年更能維持合併毛利率 10.57%，較九十六年 10.30% 進步。自有品牌 OKWAP 更挾其中國大陸 PHS 手機市場冠軍之姿，於大中華 CDMA 及 3G 市場迭創佳績，九十八年第一季已躋身 CDMA 手機前十大品牌行列。OKWAP 亦首次成功打進中國移動之 TD-SCDMA 手機供應鏈，成績斐然。以下就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與九十八年度發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百貳拾伍億餘元，與九十六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柒佰玖拾參億餘元相較，減少約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餘元；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貳拾壹億玖仟萬餘元，較九十六年度參拾貳億肆仟萬餘元，減少約新台幣拾壹億伍佰萬餘元。九十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肆點貳參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年度	9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7	50.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46.69	2,495.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7	141.52	
	速動比率(%)	155.58	132.0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4.31	24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3	1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4	26.40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29.23	20.49
		稅前純益	47.06	77.53
	純益率(%)	3.51	4.0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29	6.35	

從上述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皆維持健康的水準。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投入新台幣玖億肆仟捌佰萬餘元，約佔營收百分之一點五，較九十六年度增加新台幣柒佰萬餘元，兩年度之研發支出佔營收比亦增加。本公司為智慧手持式裝置、整合式行動通訊裝置、及應用整合領導廠商。未來將發揮多樣技術平台累積經驗，以行動上網應用及人性化介面為產品發展主軸，開發整合影音多媒體、數據傳輸、資料處理、無線寬頻與網路等豐富應用之行動裝置，以迎合3C產品之行動概念(Mobile)發展趨勢。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結合兩岸三地的資源，英華達除了既有之整合設計代工模式 (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IODM) 和自有品牌行銷模式 (Community Own Brand Marketing; COBM)，並於九十八年開創新增整合產品設計服務模式 (Integrated Product Design Service; IPDS)。IPDS是以既有核心技術，加上客製化的服務，提供客戶一套整合新產品設計的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最大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善用貼近客戶及市場之營運據點、兩岸分工互補、高效率整合之事業群及功能性資源組織；持續針對事業、功能、區域三方面進行高度整合；以事業單位主導資源整合、以功能性組織落實任務、以各區域管理組織提供充分支援，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運作，保持組織管理的彈性和效率。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全球行動電話用戶即將邁向第四個十億之際，新機需求與換機需求已呈現明顯的差異。手機從語音通訊、影音多媒體時代，邁向行動上網/商務時代，對功能豐富的3G手機及智慧型手機需求應運而生。另一方面，更低廉的通話費仍驅動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市場手機普及。預期未來數年，手機市場成長將來自兩種截然不同市場力量：具行動上網功能的高階3G手機(刺激換機需求)，及低價行動電話(新機增加普及程度)。在此產業趨勢下，本公司將善用其佈局廣且深的產品開發經驗，開發多元化和優異成本優勢之產品；同時利用其高效率資源整合及彈性，簡化客戶及供應商間的運作，與國際大廠形成黏著性高的專業技術代工夥伴關係，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惟與主要客戶均簽訂保密協議，無法公開代工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

九十七年年底大陸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達6.4億，九十八年一月大陸工業與信息化部正式發放3G牌照，由中國移動、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分別經營TD-SCDMA、WCDMA、CDMA 2000網路。自有品牌OKWAP除了原有GSM/GPRS/WCDMA手機外，自去年第四季開始供應CDMA及CDMA 1x2000 EVDO手機，並於今年第一季已成功打入中國CDMA手機前十大品牌行列。在TD-SCDMA手機方面，OKWAP亦首次成功打進中國移動之手機供應鏈。未來OKWAP品牌將更聚焦於大中華3G市場之成長潛力，積極爭取商機。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本公司運用兩岸緊密研發/生產分工合作模式，高效率之供應鏈管理，致力縮短開發與量產進入市場所需時間，提升作業流程效率，以提高資產周轉次數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設計、測試、實地驗證以及製造能力，有效整合設計代工流程。

銷售方面，掌握產業趨勢與顧客需求，以創新客戶價值及專業服務導向為核心，以「即時即量」的交期承諾，提供專業客製化之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及應用整合服務，以成為全球智慧型手持式產品與網路終端的最佳代工設計夥伴。

自有品牌OKWAP掌握了大中華綿密的行銷通路：在台灣擁有三個直營門市和超過四千個銷售據點，而中國大陸也拓展出兩百個服務中心及九千個以上的銷售據點。OKWAP將持續貼進終端客戶，深耕大中華手機市場，爭取商機。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將繼續善用多年開發智慧型行動裝置與網路應用產品經驗。在行動裝置方面，外型朝向時尚造型輕薄短小，功能朝娛樂多媒體、寬頻傳輸及無線通訊等三個主要方向研發，同時整合強大的行動/寬頻通訊及電腦運作能力。此外，除了既有消費性電子領域，英華達也積極跨入工業用途及企業用途等領域，以擴大市場利基。在網路應用產品方面，則專注各項無線技術在網路終端應用產品的開發，並加碼投資3G通訊科技，並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另外，OKWAP則持續開發大中華3G手機市場，加強客戶服務，創造品牌價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全球3G佈建及網路寬頻環境逐漸成熟，使得行動上網及多媒體應用需求方興未艾，各式具豐富功能之無線裝置亦應運而生。另一方面，電子消費品因生命週期短暫，使得產品不管在開發量產時程、品質控管、特別是價格，各方面均要求嚴苛。因此持續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發揮深且廣的技術平台實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為保持競爭優勢不二法門。

在法規環境方面，則面對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綠色環保趨勢。九十七年四月公司成立專責組織「英華達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IAC CSR Committee)，進一步整合社會責任推動與執行工作。依據法人活動鑑別出六個利害關係人群組，包含股東、客戶、供應商、消費者、員工和社區，並以此建立多種暢通的溝通管道。身為企業公民，公司對於參與和產業相關及地方社團協會、組織的活動不餘力。截至九十七年底，英華達持續參與的社團與協會已逾30個。在環保方面，公司除了率先導入無鉛製程，全面符合歐盟RoHS指令及完成歐盟WEEE指令產品3R評估外，更將綠色環保概念如有害物質削減使用、可拆解或回收設計、能源效率提昇等注入研發環節，未來目標將逐漸導入無鹵素產品，內銷大中華區域產品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並使產品符合歐盟EuP指令即將公告的能源效率標準，為環境及資源保護做出實際貢獻。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去年底受美國房屋次貸風暴拖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展望未來一年，景氣走勢將持續低迷，在消費者信心不足支出趨於保守下，產業需求能見度仍不高。所幸公司擁有相當健全之財務結構：九十七年底淨現金部位(約當現金扣除長短借款)約新台幣64億元，流動比率達1.63倍，較前一年度之1.26倍進步，負債比率僅為47%。健康的財務結構足以渡過景氣不確定之波動。

儘管面臨未來之不確定性，公司仍將秉持高效能之代工設計服務理念與深耕大中華手機市場之堅持，持續強化技術深度與產品組合，再創另一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溫世禮

監察人：葉力誠

監察人：陳進財

監察人：張昌邦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48,10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9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90)台財證(六)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62,673,747	100	79,449,3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8,927)	-	(53,567)	-
4190 銷貨折讓	(28,602)	-	(28,409)	-
銷貨收入淨額	62,566,218	100	79,367,335	100
5111 銷貨成本	(58,415,714)	(93)	(75,871,734)	(95)
5910 營業毛利	4,150,504	7	3,495,601	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210)	-	(36,09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6,095	-	138,441	-
	4,139,389	7	3,597,94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3,324)	(2)	(1,249,761)	(2)
6200 管理費用	(530,817)	(1)	(461,0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8,813)	(2)	(941,063)	(1)
	(2,642,954)	(5)	(2,651,875)	(4)
營業淨利	1,496,435	2	946,07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506	-	8,51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621,528	1	2,502,800	3
7160 兌換利益	75,10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1,757	-	-	-
7480 什項收入	200,203	1	287,712	1
	994,096	2	2,799,02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715)	-	(14,796)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55)	-	(99,50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53,285)	-	(35,213)	-
7880 什項支出	(12,070)	-	(15,940)	-
	(81,225)	-	(165,454)	-
本期稅前淨利	2,409,306	4	3,579,64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15,207)	-	(330,711)	(1)
本期淨利	\$ 2,194,099	4	\$ 3,248,932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4.71	4.29	7.75	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99	6.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5	4.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59,000	4,008,669	783,001	9,215	2,074,591	160,829	(91,561)	11,303,744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08	-	(205,908)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9,215)	9,215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55,871)	-	-	(55,87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90,317)	-	-	(90,317)
員工紅利配股	40,050	-	-	-	(40,050)	-	-	-
股票股利	217,950	-	-	-	(217,9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60,265)	-	-	(1,460,26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3,248,932	-	-	3,248,932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83,917	-	383,9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121)	(22,12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7,000	4,008,669	988,909	-	3,262,377	544,746	(113,682)	13,308,019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893	-	(324,893)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87,721)	-	-	(87,72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63,383)	-	-	(163,383)
員工紅利配股	41,300	-	-	-	(41,300)	-	-	-
股票股利	230,850	-	-	-	(230,8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54,670)	-	-	(2,354,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850	(230,850)	-	-	-	-	-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17,699)	-	-	-	-	-	(17,69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194,099	-	-	2,194,09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5,332	-	525,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053)	(12,05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0,000	3,760,120	1,313,802	-	2,253,659	1,070,078	(125,735)	13,391,9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194,099	3,248,932
<b>調整項目：</b>		
折 舊	109,540	126,701
各項攤提	20,267	20,259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950)	(662)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55	99,50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2,560	(71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40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75,814	1,556,307
迴轉售後服務準備	(36,794)	(408,830)
(迴轉)提列權利金準備	(1,369)	13,535
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285	35,21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帳款	9,680,139	2,969,9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606	9,570
存貨	123,618	866,543
其他流動資產	10,028	53,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6,564)	(227,180)
應付帳款	(8,329,767)	(3,809,357)
應付所得稅	(242,495)	437,958
應付費用	270,010	38,11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8,629	(338,194)
其他流動負債	(36,726)	92,3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	(8)
遞延貸項	11,115	(102,34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219,534</u>	<u>4,681,3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投資價款增加	\$ (1,425,175)	(188,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213)	(97,9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3,5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821)	(70,054)
其他資產增加	(13,647)	(15,106)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3,254	46,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65	4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87,337)</b>	<b>(321,49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87,721)	(55,871)
發放員工紅利	(146,303)	(90,317)
發放現金股利	(2,354,670)	(1,460,26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588,694)</b>	<b>(2,606,45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03	1,753,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2,249	1,328,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125,752</b>	<b>3,082,249</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5,715	14,7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4,266	119,93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未發放之應付員工紅利	\$ 17,080	-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47,773	59,76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26,779	37,07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0,731)	(26,779)
支付現金	<b>\$ 63,821</b>	<b>70,05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48,10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9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69,490,637	100	92,812,73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3,084)	-	(63,070)	-
4190 銷貨折讓	(12,570)	-	(99,882)	-
銷貨收入淨額	69,394,983	100	92,649,781	100
5111 銷貨成本	(62,057,574)	(89)	(83,108,212)	(90)
5910 營業毛利	7,337,409	11	9,541,569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8,351)	(3)	(2,428,352)	(3)
6200 管理費用	(1,182,944)	(2)	(1,068,9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7,652)	(4)	(2,387,461)	(2)
	(5,408,947)	(9)	(5,884,791)	(6)
營業淨利	1,928,462	2	3,656,77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823	-	100,9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6,295	-	-	-
7160 兌換利益	65,734	-	122,72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2,329	-	-	-
7480 什項收入	368,232	1	436,343	1
	701,413	1	660,01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60)	-	(60,572)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1,279)	-	(331,53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四(二)及四(八))	(68,598)	-	(121,064)	-
7880 什項支出	(62,825)	-	(58,982)	-
	(233,462)	-	(572,154)	-
本期稅前淨利	2,396,413	3	3,744,641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202,303)	-	(495,709)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2,194,110	3	\$ 3,248,932	4
歸屬予:				
9002 母公司股東	\$ 2,194,110	3	3,248,932	4
少數股權	-	-	-	-
	\$ 2,194,110	3	\$ 3,248,932	4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附註二及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1	4.29	7.75	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6.99	6.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5	4.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59,000	4,008,669	783,001	9,215	2,074,591	160,829	(91,561)	11,303,744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908	-	(205,908)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	-	(9,215)	9,215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55,871)	-	-	(55,87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90,317)	-	-	(90,317)
員工紅利配股	40,050	-	-	-	(40,050)	-	-	-
股票股利	217,950	-	-	-	(217,9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60,265)	-	-	(1,460,26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3,248,932	-	-	3,248,932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83,917	-	383,9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2,121)	(22,12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17,000	4,008,669	988,909	-	3,262,377	544,746	(113,682)	13,308,019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893	-	(324,893)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87,721)	-	-	(87,72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63,383)	-	-	(163,383)
員工紅利配股	41,300	-	-	-	(41,300)	-	-	-
股票股利	230,850	-	-	-	(230,8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54,670)	-	-	(2,354,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850	(230,850)	-	-	-	-	-	-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17,699)	-	-	-	-	-	(17,699)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11)	-	-	(1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194,110	-	-	2,194,110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5,332	-	525,3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053)	(12,05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0,000	3,760,120	1,313,802	-	2,253,659	1,070,078	(125,735)	13,391,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本期淨利	\$ 2,194,110	3,248,932
<b>調整項目：</b>		
折 舊	1,276,134	1,229,657
各項攤提	174,942	219,991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023)	(15,616)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51,279	331,53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3,962	(719)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9,025)	84,2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40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40)	(473)
處分投資利益	(76,295)	-
迴轉售後服務準備	(212,627)	(534,651)
提列權利金準備	76,815	168,425
減損損失	68,598	121,064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	561,409	(356,265)
應收帳款	9,983,803	923,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214)	59,642
存貨	3,000,491	2,040,331
其他流動資產	123,970	(125,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100,388)	(294,800)
應付帳款	(14,376,210)	(601,833)
應付所得稅	(282,661)	485,214
應付費用	(49,485)	208,75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3,247	(346,429)
其他流動負債	85,188	29,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	(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96,214</b>	<b>6,873,10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68,213)	(141,9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3,57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2,84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7,910)	(1,135,723)
其他資產增加	(121,282)	(187,638)
無形資產增加	(26,897)	-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84,163	170,9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02)	32,340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1,55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09,654)</b>	<b>(1,258,49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185	(2,253,611)
償還長期借款	-	(310,742)
發放董監酬勞	(87,726)	(55,871)
發放員工紅利	(146,309)	(90,317)
發放現金股利	(2,354,670)	(1,460,26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4,307	(2,20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04,213)</b>	<b>(4,173,015)</b>
匯率影響數	(150,809)	258,492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631,538</b>	<b>1,700,08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099,084</b>	<b>5,398,99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730,622</b>	<b>7,099,084</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0,760	62,2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5,944	316,114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未發放之應付員工紅利	\$ 17,080	-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201,331	1,129,51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05,644	111,85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29,065)	(105,644)
支付現金	\$ 277,910	1,135,7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七、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560,301
本期稅後純益	2,194,098,4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9,409,840
可供分配盈餘	2,034,248,86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792,000,000
現金(每股分配 3.0 元)	1,536,000,000
股票(每股分配 0.5 元)	25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248,86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7%)	138,228,199
配發董監事酬勞(1.5%)	29,620,3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1.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1.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8. J303010 雜誌業。
- 2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壹拾元，共計貳仟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不以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英 華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張 景 嵩

## 附錄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u>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u>(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二)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附錄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
- 第三條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 第四條 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與金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 第六條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利息，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第八條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實調查評估：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九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必要時本

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第十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人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若有逾期之債權發生，除呈報董事會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十二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總額；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子公司每月應依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

第二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2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20,48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2,048,000股，但因本公司已有選任獨立董監，故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設算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16,384,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638,400股。

二、截至9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98.4.18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張景嵩		12,305,737
董事	李家恩		9,061,153
董事	英業達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徐信群	224,203,895
		賴明彰	
獨立董事	李琳山		—
獨立董事	蘇舜賢		—
獨立董事	吳鴻祺		—
全體董事合計			245,570,785
監察人	溫世禮		3,011,929
監察人	葉力誠		23,730,972
監察人	張昌邦		—
監察人	陳進財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742,901

## 附錄十二、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則。

###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3、內容：

#### 3.1 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3.2 會議地點及日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3.3 執行人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3.4 簽到

3.4.1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4.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3.5 主席

3.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3.6 列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3.7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總額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8 議程

3.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3.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3.8.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3.9 發言

3.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3.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9.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3.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10 表決

3.10.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3.10.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3.10.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3.10.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3.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3.10.6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3.10.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3.11 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3.12 其他適用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3.13 規則之核准

本規則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